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建民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月春

王聰德

邱玉美

謝雪君

黃家幸

鄭金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

01 本件上訴人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謙泰公司）、謝建民先
02 位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陳月春應給付上訴人
03 謙泰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王
05 聰德應給付上訴人謙泰公司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上訴人
07 邱玉美應給付上訴人謙泰公司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5.被上訴
09 人謝雪君應給付上訴人謙泰公司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6.被上
11 訴人黃家幸應給付上訴人謙泰公司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7.被
13 上訴人鄭金成應給付上訴人謙泰公司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8.
15 第二項至第七項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
16 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9.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
17 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陳
18 月春應給付上訴人謝建民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王
20 聰德應給付上訴人謝建民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上訴人邱
22 玉美應給付上訴人謝建民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5.被上訴人謝
24 雪君應給付上訴人謝建民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6.被上訴人黃
26 家幸應給付上訴人謝建民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7.被上訴人鄭
28 金成應給付上訴人謝建民3,329萬0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8.第二項至第
30 七項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
31 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9.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
01 行。經核，本件上訴聲明為不真正連帶，訴訟屬原告多數之主觀
02 預備合併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利益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
03 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3,329萬0,342元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48萬5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05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
07 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
13 繳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吳孟育